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1: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中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敏主持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核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-收入》的相关要求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